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翻印下发《关于明确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274号）的通知

枣庄老年大学，各区（市）发改局，枣庄高新区经发局：

现将《关于明确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鲁发改成本〔2022〕274号）翻印下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4月29日



SDPR-2022-0030011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文件

鲁发改成本〔2022〕274号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山东省财政厅 关于明确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的通知

山东老年大学：

为保障我省老年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现对山东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明确如下：

一、保健、国画、书法、文学、声乐、外语、摄影、戏曲、舞蹈、生活等10类专业每生每学期150元；表演专业每生每学期200元；计算机专业每生每学期240元；器乐专业（电子琴、古筝、手风琴）每生每学期260元；钢琴等特殊专业每生每学期500元。上述标准为线下教学及线上直播平台教学的最高学费标准。学校可根据不同专业类别、培养层次等情况，在上述标准范围内确定具体学费标准。

各市、县（市、区）老年大学学费标准授权市、县（市、区）发展改革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

二、老年大学学费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使用省财政厅统一监制的山东省财政票据（电子），收费收入通过山东省非税收入征收与财政票据信息管理系统全额缴入财政，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单位应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自觉接受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和社会监督。

三、上述规定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有效期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政府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省市场监管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4月7日印发